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3）第 25 号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，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.9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3 年 3 月 1 日董事会才予以补充确认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1.2 条、第 6.3.10 条、第 6.3.13 条和第 6.3.1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3月8日